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7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5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424,594,2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999,998.57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46,312,000.00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人民币3,354,687,998.5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5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5年2月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央广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中央广场支行	931900007710703	1,000,000,000.00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1820188000104114	1,000,000,000.00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平川支行	2704056729200097479	1,354,687,998.5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和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已结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经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531,707,509.57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均为0元。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白银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04045170824，用于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委托贷款的专用账户也一并销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